无锡市教育督导条例

（2005年4月27日无锡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制定 2005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教育工作的行政监督，保障教育法律、法规的实施，促进本市教育事业的健康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教育督导，是指市、不设区的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对教育工作及其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的活动。

第三条 教育督导的对象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本市管辖的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

第四条 教育督导应当依法进行、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督政与督学、监督与服务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市、不设区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教育督导工作的领导，保证开展教育督导工作所必要的编制、经费和其他工作条件。

第六条 市、不设区的市、区人民政府的教育督导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的教育督导工作，接受上级教育督导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七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依法对教育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督导，保障素质教育的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规划、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教育督导工作；

（二）督导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情况；

（三）评估学校的办学方向、办学水平、办学质量和办学效果；

（四）监督教育经费的拨付、管理、使用情况和各级各类教育机构的收费及使用情况；

（五）参与审定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六）调查研究教育改革和发展、教育资源配置、师生身心健康、校区安全、学校周边环境整治、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就学等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指导下级教育督导机构的工作，创新教育督导机制，组织教育督导科研和教育督导人员的培训考核；

（八）受理有关教育工作的信访、申诉；

（九）承办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督导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教育督导机构的专职督学包括主任督学、副主任督学和督学。主任督学、副主任督学由本级人民政府任免，不得兼任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职务。督学按照行政机关人事管理权限任免。

市、不设区的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聘任兼职督学、特约教育督导员，每届聘期三年。兼职督学、特约教育督导员具有与专职督学同等的职责。

第九条 教育督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熟悉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同等学力，有一定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

（三）遵纪守法，坚持原则，联系群众，作风正派，办事公道；

（四）身体健康。

除前款规定的基本条件外，专职督学和兼职督学应当具有七年以上从事教育、教学或者教育管理工作的经历；特约教育督导员应当在社会各界的知名人士中聘任。

第十条 教育督导人员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检查被督导单位执行教育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参与教育行风调查；

（二）就被督导单位的教育工作向其主管部门或者主办单位反映情况，提出奖惩建议；

（三）发现危及师生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侵犯师生合法权益、扰乱正常教学秩序等情况立即予以制止，并通知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和听取其处理结果的报告；

（四）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督导机构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教育督导的基本形式为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和随访督导。

综合督导是指有计划地对被督导单位进行全面、系统的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

专项督导是指有计划地对被督导单位进行单项、多项或者专题的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

随访督导是指不定期地到被督导单位了解情况、听取意见、随机检查。

第十二条 综合督导和专项督导由教育督导机构组织，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

随访督导可以按照教育督导机构的安排进行，也可以由教育督导人员自行安排进行，但应当在事后向教育督导机构报告。

第十三条 综合督导和专项督导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书面通知被督导单位；

（二）指导被督导单位根据要求自查、自评；

（三）对被督导单位进行检查、评估；

（四）向被督导单位反馈初步的督导评估结论，听取其意见；

（五）向被督导单位送达督导评估意见书；

（六）对被督导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

第十四条 教育督导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听取情况汇报；

（二）查阅有关文件、档案、资料；

（三）参加有关会议和教育活动；

（四）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

（五）问卷调查、测试、听课、现场察看；

（六）其他适当的方式。

第十五条 被督导单位应当按照教育督导机构的要求进行自查自评，配合开展教育督导工作，并按照督导评估意见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情况报告教育督导机构。

第十六条 被督导单位对督导评估意见书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督导评估意见书的教育督导机构申请复查。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对教育督导机构复查结论仍有异议的，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教育督导机构申诉。

第十七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建立督导结果通报制度，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督导机构报告督导结果，督导结果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可以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教育督导活动应当精简高效、合理安排，不得影响被督导单位正常的工作和教育活动。

第十九条 教育督导人员在执行公务时，与被督导单位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教育督导工作公正进行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教育督导结果应当作为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和改进教育工作以及对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的重要依据。

市、不设区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在教育督导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被督导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主办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单位负责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挠教育督导机构和教育督导人员依法开展教育督导活动的；

（二）弄虚作假、误导教育督导活动正常进行的；

（三）对教育督导人员以及提供情况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教育督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的；

（五）其他严重妨碍教育督导工作的。

第二十二条 教育督导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解除其教育督导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因失职、渎职贻误教育督导工作的；

（二）在教育督导工作中歪曲事实，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三）泄露督导信息妨碍教育督导工作的；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利用职权包庇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影响教育督导工作的。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是指本市管辖的公办和民办的托儿所、幼儿园、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学校、成人学校、市属高校以及青少年宫、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